

#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 关于《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矿坑充填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矿坑充填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长西村，本次建设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3万元。项目拟使用无害化处理后的改性磷石膏对长盘石采石场进行生态修复，从羊皮坝磷石膏堆场运至长石盘采石场，运距约20公里，修复面积约0.055平方公里，填充量约77万吨，设置生态修复刚性区和生态修复柔性区，其中生态修复刚性区可回填无害化磷石膏材料共计约1.72万立方米，按照刚性区无害化磷石膏堆积密度约1.21吨/立方米，折合约2.08万吨。主要包括：底部和边坡清理工程、底部支护及导流工程、无害化磷石膏回填工程、顶部防护工程、绿化复垦工程、生态环境监控工程等；生态修复柔性区可回填无害化磷石膏材料共约57.96万立方米，按照柔性区无害化磷石膏堆积密度约1.3吨/立方米，折合约75.35万吨，主要包含场地修整及拦挡工程、场地周边截排水工程、防渗工程、导排工程、

无害化磷石膏回填工程、生态复绿工程、监测工程等。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拟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手废水，经 1 个 3m<sup>3</sup>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 1 座收集池收集修复区域内渗滤液，运至达州瓮福基地处理，不外排。生态修复过程中对修复完毕区域进行覆膜，同时在施工现场准备具有防水性能的遮盖材料，降雨期间对施工区域进行遮盖，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项目施工结束后回填体顶部设置防渗膜，表面设置排水沟将雨水导流至项目区外，生态修复结束后无渗滤液产生。

2.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通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喷雾降尘，洒水喷雾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施工场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当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控制施工作业面，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大面积施工，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合理安排

施工工序、施工进度，尽量避免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对未覆膜边坡、材料堆存区采用塑料布覆盖。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在符合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避免偶发噪声发生。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时间。运输车辆禁止夜间 22:00~次日 06:00 时间段通过乡村路段，避免对周边村庄造成影响。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做好区内交通组织，施工场地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设立专人负责。

4.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废弃包装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堆存，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及渗滤液收集池沉渣，定期进行清理，装袋沥水晾干后用于回填区回填。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营运期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运营期无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应加强回填区污染控制，回填区、渗滤液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回填区进行基础处理，底部、边坡、顶部均进行防渗，回填完成后覆土进行土壤重构，运营期回填体

若有渗滤液产生则运回到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处理。生态修复区后期应制定保护保养管理制度。修复完成后，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施例行监测计划。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需经检测符合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DB 5117/T 75—2023）方可回填。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风险防范处置措施，严防环境污染。

7.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8.对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应以安全监管部門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